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5項自籌財源運用之評析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各國立大專校院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收益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本文係介紹國立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上開收支運用結果，並提出改進建議。

◎ 陳雅惠、吳靜怡、黃厚輯（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專員、科員、科員）

壹、前言

政府為落實「大學法」大學自主之精神，並期藉由大學財務自主，提升大學自籌財源能力，以吸收社會資源投入高等教育發展，引導學校重視辦學績效，進一步穩固高等教育之發展，於85年度起開始試辦校務基金，並因試辦成效良好，依87年通過「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規定，將全部國立大專校院一律實施校務基金。

復為使各校經費運用更具彈性，90年設置條例修正通過，各國立大專校院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收益（以下簡稱5項自籌財源）之收取及運用，不受預算法、

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但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茲因各校上述5項自籌財源之收入及運用不再與一般政府機關相同，須受預算法等相關法令限制，而由各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管理，受教育部監督。本文擬介紹國立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5項自籌財源之收入



及營運情形，並針對其營運結果及相關管理規定提出建議，希作為日後各校執行及修正相關管理規定之參考。

貳、自籌財源之運用及管理

國立大專校院之自籌財源、運用及管理，係依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及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規定，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據以執行。

復依管監辦法第8條規定，各校收支管理辦法應包含支應編制內教師加給以外之給與及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講座經費、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及工程興建等原則，及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債務舉借及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又依同法規定，各校自籌收入應設專帳處理，且部分收入全數留存學校統籌運用外，部分自籌財源由各校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於收支管理辦法訂定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剩餘款分配情形。

參、營運成果

由於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各校5項自籌財源之收入及運

用不受預算法相關法令之限制，無須編列預、決算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審議（定），故各校目前僅就國庫補助、學雜費收入及其運用計畫，編列預、決算，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審議（定），但各校仍須編造整體預算及決算，提報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

依國立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最近3年度之營運成果（如表1及表2）可知，該二校學雜費收入、國庫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足以支應各校一般教學所需，致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審議（定）部分，實際營運結果均為短绌。但因5項自籌財源運用賸

表 1 國立臺灣大學最近3年度營運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審議（定）部分			不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審議（定）部分			整體校務基金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業務總收入	65.84	72.63	83.63	51.01	56.40	58.30	116.85	129.03	141.93
業務總支出	77.48	78.45	90.10	46.72	52.64	56.19	124.20	131.09	146.29
本期餘绌	-11.64	-5.82	-6.47	4.29	3.76	2.11	-7.35	-2.06	-4.36

註：本表所列數字均為決算數。

表 2 國立政治大學最近3年度營運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送立法院及審計部 審議（定）部分			不送立法院及審計部 審議（定）部分			整體校務基金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業務總收入	25.68	25.49	26.55	7.99	7.21	8.36	33.67	32.70	34.91
業務總支出	26.89	26.71	27.65	6.64	6.78	7.77	33.53	33.49	35.42
本期餘绌	-1.21	-1.22	-1.10	1.35	0.43	0.59	0.14	-0.79	-0.51

註：本表所列數字均為決算數。

餘挹注，故整體校務基金之營運結果，短绌規模均有縮減，甚至由绌轉餘，顯示5項自籌財源對各校校務之發展，確有財務上之助益。

肆、5項自籌財源收入及支出概況

由表1及表2可知，臺灣大學最近3年度5項自籌財源平均占該校整體業務總收入約42.73%，政治大學約為23.26%，其中該二校5項自籌財源收入，主要係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之委託研究計畫收入（即建教合作收入），其次為推廣教育收入或學校場地設備使用之租金及權

利金收入。

該二校最近3年度5項自籌財源平均占該校整體業務總收入比率差距甚大，主要係因臺灣大學為一綜合大學，各類學門齊全，可發展之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計畫範圍較大，且該校校地廣闊，設備完善，位於臺北市中心，交通便利，資產運用收入較高，致其5項自籌財源占該校總收入之比率，遠高於政治大學，顯示各校自籌財源能力會受其屬性及地理條件影響。

伍、各校收支管理辦法研析

一、折舊費用之分攤影響管理費提撥率之合理性，且未建立學院分配款回饋校方支應整體校務發展之機制

5項自籌財源回饋一般教學研究之作法，係將所收取之收入，按一定比率提撥管理費予學校統籌運用，並按一定比率分配予各學院。臺灣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係按10%至25%提撥管理費，該項管理費之分配，除醫學院等4學院可獲得10%外，其餘學院按管理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學院最高分配70%，餘由學校統籌支應。政治大學之管理費提撥率為10%至15%



%，較臺灣大學低，並固定按校方70%，學院30%之比例分配。由於管理費之提撥及分配，直接影響學校可運用之自籌財源多寡，各校在管理費之提撥及分配方面，發現問題如下：

(一) 折舊費用分攤之合理性似 值探討

折舊之提列，係將購建固定資產之成本平均攤計於使用年限，作為未來固定資產重置財源。茲因各校在執行5項自籌

財源相關計畫時，均會使用校內之資產，基於收益支出配合原則，各校允宜考量5項自籌財源計畫使用校內資產之情形，按合理之基礎分攤折舊費用，俾能合理計算校方提供之服務成本，決定適當之管理費提撥率。

臺灣大學之5項自籌財源計畫係按國庫補助及自籌財源占購建固定資產之比例，分攤折舊費用，政治大學除全部由5項

自籌財源購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始計入成本外，不分攤其他折舊費用。臺灣大學所使用之方法，雖較合理，但仍無法充分反映5項自籌財源使用學校資產成本，致產生管理費提撥比率是否合理之疑慮。

(二) 缺乏學院分配款項回饋校 方支應整體校務發展之機 制

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5項自籌財源所提撥之管理費，部分撥予學院充實教學及研究設施及內容。其中，臺灣大學各學院可獲配之比率，有70%調整空間，若學院爭取分配之比率愈高，相對壓縮校方統籌運用之財源，政治大學雖按固定比率分配，校方統籌運用資源較多，但2校均存有管理費分配予學院後，校方難以再要求繳回統籌運用之情形，造成學院資源充沛，校方缺乏可運用經費，對各校整體財源運作有不利影響。



二、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之運用有探討空間

除按一定比率提撥管理費外，為鼓勵校內單位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能開源節流，即收入扣除成本（包括管理費）能有結餘回饋學校，依管監辦法規定，得就結餘款訂一定分配比率予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臺灣大學規定計畫主持人每年建教合作計畫之結餘款低於5萬元者，全數校方統籌運用，高於5萬元者，計畫主持人可分配80%，循環運用至其離職或退休，其餘20%及上述主持人分配使用之剩餘款，再按學院不同，以一定比率分配予校方及學院各50%分配；政治大學建教合作計畫之結餘款，計畫主持人可分配60%，並應於結案3年內使用，其餘40%及主持人

分配使用剩餘款，校方及學院各50%分配。

另推廣教育部分，臺灣大學因設有推廣部專責辦理推廣教育，故節餘經費留存該部循環運用，各院、系、所自行開辦之班次需經核准始可留存，否則一律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政治大學除公企中心之結餘款40%分配予校方，30%予各院系所，其餘30%由該中心留存循環運用外，其餘各院系所自行開辦之剩餘款，全數留存自行運用。

各校係秉持專款專用之原則，辦理推廣教育，故結餘款多留存推廣教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循環運用，尚屬合宜。至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部分，雖該等計畫係教師向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爭取，但學校之商標及聲譽，對教師爭取研究計畫亦有一定助益，臺灣大學建教合作之結餘款超過5萬元者，可供計畫主

持人運用至離職或退休，是否適宜，實值探討。

三、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較缺乏流動性，政治大學未定期檢討長期債務償債能力

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來源，主要為宿舍租金及體育館、餐廳之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經比較該二校所訂管理規定，發現如下：

(一) 教職員宿舍之流動性

臺灣大學借用宿舍以聘書期限為據，針對留職留薪人員或留職停薪人員仍執行原任職務，且有保留宿舍之需要者，可辦理保留，以2年為限。政治大學則規定，在該校任職期間，宿舍借住以1次為限，期限為5年，無保留機制。

臺灣大學因未限制教職員宿舍租用期限，造成宿舍流動



性不足，所得較高之資深教職員有宿舍可借用，所得較低之資淺或新進教職員則無宿舍可借用，為顧及公平及吸引更多優秀國外學者來臺任教，該校將不斷有新建宿舍壓力，且老舊宿舍亦因流動性欠佳，長期有教職員居住，致難進行重建或整建，對學校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率，恐非有利。

(二) 長期債務償還能力之檢討

學校提供場地及設備供個人或機關團體租用或委託經營，因具有固定之收入來源，故其設備之增置、大修或建設，或有舉債籌措財源之情況，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均有向外貸款，其中，臺灣大學每半年按各計畫收入支出情形，檢討償債計畫之達成性，而據其檢討結果，目前償債狀況良好，收入足以償還本息；至政治大學則未對其貸款案定期檢討。

四、囿於現行法令規定 限制，受贈收入恐 有無法依捐款人條 件完成指定捐款事 項之虞

由學校自行對外募款、運用，引進民間資金參與高等教育之發展，為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目的之一。然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之最近3年度受贈收入占其整體收入總額平均比率分別為0.97%及0.81%，比率甚低，除顯示國內捐款興學風氣尚不普及外，校方向外募款之意願低落亦為可能原因。

為積極爭取企業及校友捐款，臺灣大學已成立專責單位，負責向外募款，並已有獲得企業大額捐款之具體成效。但該校目前因政府法令限制，難以在符合捐款人指定條件下，達成捐款目的，例如，鴻海集團捐款150億元，指定該校須在2年內完成癌症中心之興

建並開始營運，惟該筆捐款一旦依設置條例規定納入校務基金，即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公開招標事宜，以該校過去辦理工程經驗，似難於捐款者所定期限完成，恐將導致捐款者撤回捐款，現該校仍在與鴻海集團研謀妥適之處理方案，因此，類此捐款之運用，若無法突破現行法令規定，對校方募款意願將有不利影響。

五、建議改進方向

一、健全管理費提撥、 分配制度暨合理運用建教合作計畫之 結餘款

管理費提撥主要係分攤部分自籌收入使用學校資源之情形，雖各校因分攤折舊費用方式不盡合理，導致管理費提撥比率有偏低之情況，然折舊費用究應如何分攤？應以何種基礎分攤？尚須考量帳務處理成

本及效益等問題，故建議應教育部研議合理分攤折舊費用之方式，俾作為各校評估管理費提撥率合理性之依據。

在教育部未提出合理折舊費用分攤方案前，為增加校方可統籌運用之資源，各校可研究優先建立學院系所之管理費分配款回饋校方之機制，及適度限縮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留供計畫主持人運用額度或期間之可行性。

二、檢討教職員宿舍租用期限，提高流動性

公教人員居住之宿舍，並非各機關學校應提供之必要措施，各校應衡酌整體資源，視校務發展需要，並考量學校宿舍供給情形、教職員所得及公平原則，妥適合理分配學校職務宿舍。另各校可檢討設定教職員宿舍租用期限外，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各校宿舍使用情

形，朝提高流動性方向規劃，以降低新建職務宿舍之壓力。

三、定期檢討償債能力

目前部分學校有舉債辦理具自償性建設計畫之情形，但因各校會因實際情況改變，如實際運作效益未如預期及利率變動，增加財務負擔等因素，降低償債能力，故為健全各校財務，教育部應責成有舉債之學校，比照臺灣大學定期檢討償債能力，以適時採取妥善之因應對策，避免各校因無法償還債務本息，轉而要求國庫補助，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四、協調相關單位，研議簡化以捐款興建校舍之作業程序

由於臺灣大學已有企業大額捐款，將開國內捐款興學之風氣，達成設置校務基金，引進民間資金發展高等教育之目的。如因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

定限制，導致企業撤回捐款，恐將扼殺企業捐款之風氣，並降低學校募款之意願。因此，在各校紛設專責募款單位，以增加受贈收入之同時，教育部可積極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在適法前提下，研議簡化民間捐款興建校舍之作業程序或其他行政程序，俾使各校得以依捐款條件，達成捐款目的，並順利拓展校務。

柒、結語

根據前述營運成果分析可知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5項自籌財源在財務上確有助於學校校務發展，可挹注校務基金，爰各校在精進教學研究發展同時，仍宜設法妥善利用學校教育資源及設施，提高5項自籌財源之收入及運用效益，使學校未來仍得以自有財源，推動整體校務發展。❖